

广东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广东省高考加分项目和加强管理工作的通知（部分）

调整的加分项目

（一）保留的加分项目

2015年起保留的全国性加分项目和加分分值如下：

1.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报考本专科高校可在考生高考文化课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2. 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民族院校（普通高校民族班、预科班）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单独划线；报考其他专科高校可在其高考文化课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3.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在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报考本专科高校可在考生高考文化课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4. 烈士子女报考本专科高校，可在其高考文化课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二）取消的加分项目

2015年起取消以下加分项目：

1. 按国家要求，取消我省所有地方性加分项目：
 - (1) 取消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汉族考生加分项目。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汉族考生，不再具备高考加分资格，在同等条件下，高校可优先录取。
 - (2) 取消因公牺牲的军人和人民警察的子女、立个人一等功（含）以上的军人（含退伍军人）和人民警察的子女专科层次加分项目，以上考生报考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并经学校考核合格，由高校优先录取。
 - (3) 取消扶贫开发重点县考生加分项目。具有扶贫开发重点县户籍的考生，不再具备高考加分资格，在同等条件下，高校可优先录取。
2. 取消[体育](#)特长生加分项目。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重大国际体育比赛集体或个人项目前6名、全国性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6名”和“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的考生（含2015年前已取得上述名次和称号的考生），2015年起参加高考不再具备加分资格。相关考生可选择报考高校

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或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考试招生，或其他体育学类专业招生。

(三) 对2012年我省《关于调整广东省高考加分项目和进一步加强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招〔2012〕4号)中已取消加分项目的有关规定继续执行，其中：

-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中）、“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奖项的应届考生，其相关特长和创新潜质可作为自主招生试点高校优先给予初审通过的条件；
- 获得省级优秀学生称号的应届考生，其突出事迹、优秀表现等情况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或考生档案，供高校录取时参考。
-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被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的考生，按照有关程序，高校可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破格录取或单独考试录取。

2、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简明表

加分适用范围	现行加分项目	现行加分分值	过渡期的加分分值 (三统一/非三统一)			2023年及以后 的加分分值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全国性加分项目	烈士子女考生	20	20	20	20	20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考生	20	20	20	20	20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考生	10	10	10	10	10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	10	10	10	10	7
	少数民族考生	除“5市城区”以外的“10个世居少数民族”考生	20	20/15	20/10	20/7
		“28个自治县、山区县和边境县”的少数民族考生				15
		“22个山区县”的少数民族考生	10	10/7	10/7	10/7
		除“28个自治县、山区县和边境县”“22个山区县”“5市城区”以外的少数民族考生	7	7/5	7/5	7/5
		“5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5	5	5	3
	农村户籍的独生子女户考生和双女结扎户女儿考生	10	10	7	7	7
地方性加分项目	山区、边境县考生	“28个自治县、山区县和边境县”考生	20	15/10	15/7	15/5
		自治县、山区县考生	20	15/10	15/7	15/5
		“22个山区县”和防城港市港口区考生	10	7/5	7/5	0

3、海南

十三、加分优惠政策

(一) 全国性加分项目及分值：

- 1.烈士子女，加20分。
- 2.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及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加20分。
- 3.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加10分。
- 4.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加3分。
- 5.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加3分。
- 6.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在少数民族聚居地，且本人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或少数民族聚居地所在的市县的高中阶段学校修满规定的年限并毕业，同时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或少数民族聚居地所在的市县报考的少数民族考生，加10分。

少数民族聚居地含少数民族聚居市县和少数民族聚居乡镇。

少数民族聚居市县为：三亚市、东方市、五指山市、乐东县、陵水县、昌江县、保亭县、琼中县、白沙县。

少数民族聚居乡镇为儋州市的兰洋镇、南丰镇、雅星镇，琼海市的会城镇、万宁市的礼纪镇、长丰镇、南桥镇、三更罗镇、北大镇和屯昌县的南坤镇。

（二）地方性加分项目及分值：

农村人口独生子女，加3分。

（三）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不能累加，取其最高分值。高考加分仅限投档时使用，在录取时是否使用，由招生学校自主确定。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在实行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等学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 1.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
- 2.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 3.因公牺牲的军人子女。
- 4.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
- 5.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军队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满10年的军人的子女。
- 6.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
- 7.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

8.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的军人的子女。

(五) 烈士子女和现役军人子女参加高考并达到军队院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参加高考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1.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2.残疾人民警察。

3.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按照《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参照军人有关优待政策执行。

4、河南

2025高考加分政策

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省级招委会可根据本地投档录取办法决定，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分数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得超过20分。

(1)烈士子女；

(2)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3)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4)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

47.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分数投档，分值不得超过10分。

48.同时符合第46条、第47条有关情形的考生，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

各省（区、市）应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依据法律法规，充分考虑近年来基础教育发展情况，精准确定加分资格条件，合理降低加分分值。根据各地调整和规范高考加分实施方案，有关省（区、市）地方性加分政策仅适用于向本省（区、市）所属高校投档时使用，且分值不得超过20分，同时不得与其他项目分值（包括第46条、第47条规定的分值）累加。所有高考

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

凡符合第46条、第47条有关情形和有关省（区、市）自行增加的政策性照顾项目的考生，必须经过本人申报、有关部门审核、省地校三级网上公示后方能予以认可。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还须按有关规定公示到考生所在班级。未经公示的考生及其加分项目、分值不得计入投档成绩并使用。

5、湖北

湖北高考加分优惠政策2025

加10分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在其高考文化成绩总分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1)在高中阶段具有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地内完整户籍、学籍 并3年实际就读且在聚居地报名参加高考的少数民族考生。我省 少数民族聚居地指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下辖的恩施市、利川市、建始县、巴东县、宣恩县、咸丰县、来凤县、鹤峰县，以及宜昌市下辖的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和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等10个县(市)。

(2)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 考生。

(3)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加20分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以在其高考文化成绩总分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1)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

(2)在服役期间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 的退役军人。

(3)烈士子女。

同时符合上述有关情形的考生投档时，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不得与其他项目分值累加。

6、湖南

2025湖南高考加分政策已经公布，以下是各加分项目详细介绍，供大家参考。

加分政策

3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以在考生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分数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所有加分项目及分值均适用于向全国所有在湘招生高校投档时使用，但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

(1) 烈士子女，可以加20分。

(2)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以加20分。

(3)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以加10分。

(4)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可以加5分。

(5) 我省[民族](#)自治地方（含少数民族自治州、自治县及经国家批准享受民族自治地方优惠政策待遇的张家界市永定区、武陵源区和桑植县）的少数民族考生，可以加10分。

36.以上所有高考优惠加分必须经过本人申报、有关部门审核、省市县（区）校（报名点）网上公示后，方能予以认可。中学还须按有关规定公示到考生所在班级。未经公示的考生及其加分项目、分值不得计入投档成绩并使用。高考民族优惠加分资格审核按照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湘民宗通〔2023〕10号）和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优惠加分资格、专项计划资格、少数民族预科班和民族班资格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湘教考通〔2024〕27号）规定执行。

7、山东

一、2026山东高考加分政策调整

对比2023年-2025年政策，2026年山东高考加分政策未出现颠覆性变化，但呈现明确的过渡性调整，主要体现在两个维度：

1、少数民族加分彻底退出历史舞台：

山东早在2017年便已取消少数民族加分政策，2023年-2025年延续这一调整。2026年政策进一步明确该取消不可逆，彻底终结了基于民族身份的加分优待，呼应教育公平的核心诉求。

2、现有加分项目进入“最后执行期”：

根据山东省招考院最新文件，2026年是烈士子女、立功退役军人等全国性加分项目按现行分值执行的最后一年。2027年起，这些优待将改为“优先录取”或降低分值，2026届考生成为享受20分高额加分的最后一批群体。

值得注意的是，2023年-2025年保留的4类核心加分项目在2026年继续存续，未新增或删减项目，政策稳定性为考生提供了明确预期。

二、2026山东加分政策是怎么加的？

1.烈士子女

符合条件的烈士子女可在文化统考成绩基础上加20分投档。这一政策既是对英烈的致敬，也是对其家庭的关怀。

2.退役军人

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加20分；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加10分。

两类加分均体现了对军人奉献的认可，且分值设置与服役贡献直接挂钩。

3.归侨、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及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可加10分。这一政策旨在保障侨眷和台胞子女的教育权益。

累加规则：同一考生若符合多项加分条件，仅能选择其中分值最高的一项，且总分不得超过20分。例如，一名考生同时是烈士子女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只能按20分加分，不可叠加。

8、上海

附件3：

2025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加分表

项目	编号	考生条件	具体要求	加分	证明单位
政 策 照	1	烈士子女		20分，由报考学校或区招考机构审核	户口所在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证明

顾 对 象					
2	少数民族	高中阶段从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集地区转学到本市的少数民族考生	5分，由报考学校或区招考机构审核	户口簿和身份证	
3	归侨、归侨子女		5分，由报考学校或区招考机构审核	上海市侨办	
4	华侨子女		5分，由报考学校或区招考机构审核	户口所在区侨办证明	
5	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		5分，由报考学校或区招考机构审核	上海市台联会	
6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10分，由报考学校或区招考机构审核	凭退伍证书、立功受奖证书、安置部门证明	
退役军人	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	20分，由报考学校或区招考机构审核			

说明：

1.以上加分项目不累加累计。

2.以上加分项目只适用全国统考招生阶段。

3.以上加分项目的受理截止日期为2025年5月23日，逾期不予办理。

4.以上加分项目不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

9、江苏

七) 照顾政策

根据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教考〔2020〕31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分数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得超过20分。

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

(1) 烈士子女，录取时加20分投档。

(2)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录取时加20分投档。

(3)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录取时加5分投档。

(4)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录取时加10分投档。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军队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军人的子女，在实行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予以优先录取。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按照《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参照军人有关优待政策执行。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的考生，以及受到设区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部门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子女，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享受照顾政策考生资格省、市、县(市、区)、校多级公示机制。

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考生所在学校均须向社会明确告知公示网站，做到详实、准确、及时公示，中学还须公示到考生所在班级。

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给予相应资格。

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网上公示信息须保留到当年年底。

10、浙江

2025浙江高考加分政策已经公布，以下是各加分项目详细介绍，供大家参考。

1. 烈士子女、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以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加20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2.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考生，可以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加5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3. 高中阶段户籍、学籍、实际就读均在景宁畲族自治县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浙江省所属高校，可以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加5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

11、江西

十一、录取政策

34.下列考生，经审核认定公示后，可在考生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分数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符合多项条件的，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

(1)烈士子女考生，可加20分；

(2)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考生，可加20分；

(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考生，可加10分；

(4)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可加5分。

35.凡符合第34条有关情形的考生，必须经过本人申报、有关部门审核、省地校三级网上公示后方能予以认可。高中学校还须按有关规定公示到考生所在班级。未经公示的考生及其加分项目、分值不得计入投档成绩并使用。根据教育部规定，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高校

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考生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申报手续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各有关单位出具证明均不得弄虚作假，违者取消考生的录取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享受加分考生名单按照规定的时间在“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上集中公示。

36.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按照《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参照军人有关优待政策执行。

12、福建

第十一章 加分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政策

第四十八条 下列考生享有在文考总分上加5分的政策。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和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并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四十九条 下列考生享有在文考总分上加5分的政策（“非固定加分”），仅面向福建省属高校（不含厦门大学、华侨大学）投档时计入总成绩使用，不用于艺术、体育类综合分相同时的同分排序。

全省19个民族乡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高山(享受高山补贴)和无桥梁、海堤与大陆相连的海岛等少数民族考生。

少数民族考生高中阶段须在民族乡、高山(享受高山补贴)和无桥梁、海堤与大陆相连的海岛具有3年完整户籍，且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学校具有3学年完整学籍，并有连续3学年的实际就读经历，方可享受高考加分。

第五十条 下列考生享有在文考总分上加10分的政策。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第五十一条 下列考生享有在文考总分上加20分的政策。

烈士子女。

13、安徽

43.2025年安徽省高考加分政策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和安徽省教育厅、中共安徽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印发的《安徽省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高考加分工作的实施方案》(皖教办〔2020〕14号)执行，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同时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得超过20分。具体加分项目及分值如下：

(1)全国性加分项目4项。具体为：烈士子女加20分，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加20分，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加10分，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加10分。

(2)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按照《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参照军人有关优待政策执行。

(4)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报考高校，按照《司法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参照公安机关实行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教育优待的通知》(司办通〔2020〕3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4、北京

北京市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已公布，加分政策及其照顾政策详细如下：

1.下列考生，在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向高校提供档案，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 (1)烈士子女；
- (2)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2.下列考生，在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向高校提供档案，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 (1)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
- (2)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
- (3)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3.从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转学到本市就读的少数民族考生，在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5分向高校提供档案，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该政策仅适用于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招生录取。

15、天津

10. 根据教育部和天津市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分数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

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

- (1) 烈士子女，增加 20 分投档。
- (2)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增加 20 分投档。
- (3)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增加 10 分投档。
- (4)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增加 5 分投档。
- (5) 对于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从“四区”（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包括自治州（盟）、自治县（旗）等，转学到本市就读的少数民族考生，面向本市所属高校投档时，在高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5 分向高校提供档案，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凡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必须经过本人申报、有关部门审核、市区校三级网上公示后方能予以认可。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还须按规定公示到考生所在班级。未经公示的考生及其加分项目、分值不得计入投档成绩并使用。申报考生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交验相应的证件、证书，由区招办负责将相关证明材料装入考生纸介质档案。

16、河北

河北高考加分政策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教学[2014]17号)精神并结合我省实际，经过充分调研、论证，我省制定了调整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方案，已经教育部和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河北省招生委员会近日印发了《关于做好我省调整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工作的通知》(冀招委[2015]3号,以下简称《通知》)。为帮助大家正确理解，特做如下解读。

《通知》中关于高考优惠加分的调整分三个部分表述：

第一部分是取消部分全国性加分项目。

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4项全国性加分项目。对2014年12月31日前已经获得相关加分资格的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考生，采取过渡办法，加分项目暂时予以保留，加分分值降为5分，2018年起全部取消。具体为：

1.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重大国际体育比赛集体或个人项目前六名，全国性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六名的。
2.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且在报考当年经省教育厅专项资格认定合格的。
3.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的。
4.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奖项的。

第二部分是保留和完善的全国性加分项目。

对教育部提出保留和完善的5项全国性加分项目，加分分值不变，适用范围不变。具体为：

1. 少数民族自治县的少数民族考生增加10分。
2.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增加10分。
3. 烈士子女增加20分。
4.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增加10分。
5.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增加20分。

第三部分是取消和调整我省地方性加分项目。

我省地方性加分项目有3项，分别是农村户口的独生子女、散居的少数民族考生、侨眷高知子女。按照国家“大幅减少地方性高考加分项目”、“鼓励逐步全部取消”的要求，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侨眷高知子女加分项目和散居的少数民族考生加分项目，保留农村独生子女加分项目，加分分值不变，加分范围只适用于我省省内高校招生。具体为：

1.农村户口的独生子女增加10分。

2.散居的少数民族考生，属于国家“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考生”加分政策的外延、扩大，是国家要求清理和减少的地方性加分项目，因此不再具备高考加分资格，改按国家规定，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侨眷高知子女，属于国家“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加分政策的外延和扩大，是国家要求清理和减少的地方性加分，不再具备高考加分资格。因此项加分为省人大立法，待相关法律程序办理后执行。

需要提醒考生的是：根据国家规定，录取时，对于同时符合多种国家加分条件的考生，省教育考试院取最高的一项分值作为考生投档附加分。同时具备国家和我省加分条件的考生，投档时，省外院校使用国家加分，省内院校使用国家加分与省内加分最高一项。即：按考生统考总分基础上增加优惠分数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通知》还明确了国家关于优先录取的规定，具体为：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的军人的子女，参加高考并达到有关高等学校投档线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的子女报考高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通知》规定，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加分考生的资格审查，要进一步细化和规范优惠加分工作流程，并按照有关规定，加大资格考生加分信息公示力度和社会监督效度，切实做好考生优惠照顾信息的验证和公示工作。有关资格审查及违规处理办法，将与省直相关部门联合制定，另行公开。

17、山西

(2)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考生，投档时可加10分，达院校投档线者可投档，录取与否由学校确定。

(3)烈士子女，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考生，投档时可加20分，达院校投档线者可投档，录取与否由学校确定。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进行加分，不作累计，增加的分值不得超过20分。凡具备加分资格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经本人申报并审核后，在山西招生考试网上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享受相关照顾加分。

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

18、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已公布，关于加分政策及其照顾政策，详细内容如下：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1) 烈士子女；

(2)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2.蒙古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和俄罗斯族考生，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3.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4.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

5.同时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考生，取分值最大的一项，不累计加分。

6.以上第1条、第2条、第3条、第4条加分项目及分值面向所有高校投档时使用，但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

19、吉林

加分政策

- (1) 烈士子女，加20分。
 - (2)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及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加20分。
 - (3) 公安烈士子女，加20分。
 - (4)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加10分。
 - (5)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三侨一台”），加5分。
 - (6) 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即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的朝鲜族考生，伊通满族自治县的满族考生，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的蒙古族考生），加5分。
-

20、辽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省招考委根据本地投档录取办法决定，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分数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同时符合两种以上加分投档政策的，不可兼得，只能享受其中分值最高的一项。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

- (1)烈士子女考生，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
 - (2)喀左、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和新宾、清原、凤城、岫岩、宽甸、北镇、本溪、桓仁满族自治县的少数民族考生，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4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 (3)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台湾户籍)考生，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4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 (4)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
-

21、黑龙江

九、照顾录取政策

40.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报考全国院校时，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41.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在报考全国院校时，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42.烈士子女考生，在报考全国院校时，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